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单一资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设立平安汇通天睿 8 号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本次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平安汇通天睿 8 号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平安汇通天睿 8 号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关于与镇江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英科医疗智能康复

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英科医疗智能康复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投资建设英科医疗智能康复器械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08 亿美元，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康复理疗器械板块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多品类产品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镇江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